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統稱「中國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新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以及符合《章程指引》若干規定，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以及根據該等修訂作出的相應修訂。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新法規，(i)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互相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作相應變更。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u>建立現代企業制度</u>，維護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u>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第二條</u></p> <p><u>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三條</p> <p>公司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110101MA01YA73XW。</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p>	<p><u>第三條</u> <u>第二條</u></p> <p><u>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110101MA01YA73XW。</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p>
	<p><u>第三條</u></p> <p><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0,000,000股。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6,667,200股，於2021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條</p> <p>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法華南里34號樓三層301室 郵政編碼：100061</p>	<p>第五條</p> <p>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東城區<u>法華南里34號樓三層301室東總布胡同5號503房間</u> 郵政編碼：<u>100061100005</u></p>
	<p>第六條</p> <p><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66.72萬元。</u></p>
<p>第六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p>	<p>第六條 第七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u>一</u>和總法律顧問<u>和營銷總監</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u>一</u>和總法律顧問<u>和營銷總監</u>。</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p>	<p>第八條 第九條</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u>公司</u>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p>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條 第十一條</p>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向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園區管理服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餐飲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經紀；停車場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家政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企業管理諮詢；環境保護監測；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家具銷售；日用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新鮮水果零售；新鮮蔬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供暖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城市公園管理；園區管理服務；體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餐飲管理；酒店管理；房地產經紀；停車場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家政服務；養老服務；禮儀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企業管理諮詢；環境保護監測；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家具銷售；日用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新鮮水果零售；新鮮蔬菜零售；食用農產品零售；<u>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u>；<u>門窗銷售</u>；<u>五金產品零售</u>；<u>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u>；<u>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u>；<u>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u>；<u>廣告設計、代理</u>；<u>廣告發佈</u>；<u>平面設計</u>；<u>日用電器修理</u>；<u>寵物服務（不含動物診療）</u>；<u>洗車服務</u>；<u>母嬰用品銷售</u>；<u>家具零配件銷售</u>；<u>家用電器安裝服務</u>；<u>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u>；<u>日用玻璃製品銷售</u>；<u>汽車裝飾用品銷售</u>；<u>化妝品零</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供暖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u>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RMB1.00)</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元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u>股份</u>，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元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u>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八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000萬股，其中：</p>	<p>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00萬110,000,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1,000萬股，其中：</p>
<p>第十九條</p> <p>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6,667,200股。2021年11月10日，前述合計36,667,200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46,667,2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000,000股，其中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10,000,00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計持有36,667,200股H股。</p>	<p>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p> <p>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6,667,200股。2021年11月10日，前述合計36,667,200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46,667,2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000,000146,667,200股，其中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天街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110,000,00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計持有36,667,200股H股。</p>
<p>第二十一條</p> <p>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p> <p>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66.72萬元。</p>	<p><u>第二十三條</u></p> <p><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66.72萬元。</u></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二條</u></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第二十六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依法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95 320 238">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13 289 794 512">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113 563 794 1513">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p> <p data-bbox="113 1564 794 183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p>	<p data-bbox="801 195 1238 238">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01 289 1481 512">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01 563 1481 1513">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p> <p data-bbox="801 1564 1481 183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p>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過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第二十八條</u></p> <p><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過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u>第二十九條</u> <u>第二十五條</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u>四</u>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u>大</u>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u>四</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u>公司</u>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大</u>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條</p> <p><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794 236">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113 285 794 421">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13 470 794 644">(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113 693 794 917">(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204 966 794 1102">(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204 1151 794 1613">(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 data-bbox="799 189 1481 236">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799 285 1481 421">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799 470 1481 644">(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799 693 1481 917">(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890 966 1481 1102">(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890 1151 1481 1613">(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 <u>第二十七條</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四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第三十四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三(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320 236">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124 289 783 693">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 data-bbox="124 746 783 874">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 data-bbox="812 197 1008 236"><u>第三十五條</u></p> <p data-bbox="812 289 1471 693"><u>所有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u></p> <p data-bbox="812 746 1471 874"><u>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244 236">第四節</p> <p data-bbox="124 287 552 325">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124 376 323 414">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124 466 783 691">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124 742 783 874">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124 925 783 1006">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 data-bbox="810 197 930 236"><u>第四節</u></p> <p data-bbox="810 287 1238 325"><u>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u></p> <p data-bbox="810 376 1010 414"><u>第三十八條</u></p> <p data-bbox="810 466 1469 691"><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 data-bbox="810 742 1469 874"><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 data-bbox="810 925 1469 1006"><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u></p>
<p data-bbox="124 1038 323 1076">第三十九條</p> <p data-bbox="124 1127 775 1208">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 data-bbox="124 1259 308 1298">（一）饋贈；</p> <p data-bbox="124 1349 783 1574">（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 data-bbox="810 1038 1010 1076"><u>第三十九條</u></p> <p data-bbox="810 1127 1469 1208"><u>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 data-bbox="810 1259 1002 1298"><u>（一）饋贈；</u></p> <p data-bbox="810 1349 1469 1574"><u>（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第四十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第三十條</u></p> <p><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節</p> <p>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u>第五節</u></p> <p><u>股票和股東名冊</u></p> <p><u>第四十一條</u></p> <p><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p> <p><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u>第四十三條</u></p> <p><u>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條</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u>(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u>(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四條</p> <p><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四十七條</p> <p>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第四十七條</p> <p>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五十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發股票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股票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發股票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股票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u>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810 197 1007 236"><u>第三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289 1469 508"><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561 1469 917"><u>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794 236">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113 283 794 329">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13 376 794 466">(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113 512 794 644">(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113 691 794 780">(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113 827 794 1010">(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799 189 1481 236"><u>第五十四條</u> <u>第三十三條</u></p> <p data-bbox="799 283 1481 329">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799 376 1481 466">(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799 512 1481 644">(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u>會</u>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799 691 1481 780">(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799 827 1481 1010">(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的特別決議；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u> <u>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u>(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 <u>(b) 主要地址(住所)；</u> <u>(c) 國籍；</u> <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 <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 <u>(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u> <u>(4) 公司的特別決議；</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財務會計報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財務會計報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三) <u>在公司核准登記後</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u>第三十六條</u></p> <p><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第五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第五十七條</u> <u>第三十七條</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節</p> <p>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二節</p> <p>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三)(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一)(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三)(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3%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p><u>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u></p> <p><u>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半數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六十一條</u> <u>第四十一條</u></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p>	<p><u>第六十二條</u> <u>第四十二條</u></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三條</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第六十三條</u> <u>第四十三條</u></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p>
<p>第六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節</p> <p>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三節</p> <p>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第四節</p> <p>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四節</p> <p>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97 284 236">第七十條</p> <p data-bbox="113 287 794 46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113 514 794 874">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113 925 794 1055">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113 1106 794 1236">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799 197 1161 236">第七十條 第五十條</p> <p data-bbox="799 287 1481 46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3%)</u>(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799 514 1481 1055">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u>三一(3%)</u>(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 data-bbox="799 1106 1481 123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799 1287 1481 1417">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九條前款</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95 320 236">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113 287 794 374">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113 423 794 8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113 880 794 1236">(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113 1285 794 1830">(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01 195 1235 236">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801 287 1481 374">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01 423 1481 8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7)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01 880 1481 1236">(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801 1285 1481 1830">(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該七(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日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15)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日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15)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以公告方式(包括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會議期限；</p> <p>(三)(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一)(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七十四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所適用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四條</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所適用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七十六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p>	<p>第七十六條 <u>第五十五條</u></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節</p> <p>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五節</p> <p>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七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284 236">第八十條</p> <p data-bbox="113 283 794 740">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113 783 794 921">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113 963 794 1513">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799 189 1198 236">第八十條 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799 283 1481 740">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799 783 1481 921">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799 963 1481 1557">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320 236">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124 285 783 602">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124 651 783 1055">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 data-bbox="124 1104 783 1555">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 data-bbox="805 197 1198 236">第八十一條 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05 285 1471 602">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805 651 1471 1055">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 data-bbox="805 1104 1471 1555">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托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相關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u>第八十三條</u> <u>第六十二條</u></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的，相關人員應當出席或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而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p><u>第八十四條</u> <u>第六十三條</u></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五條</p> <p>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六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第八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節</p> <p>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六節</p> <p>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八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第八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五) 決定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u>發行公司債券；</u></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u>第六十八條</u></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u>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u></p> <p>(三)(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u>上市方案</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九十條 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二條</p> <p>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九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p> <p>除會議主席以<u>誠實信用誠信</u>的原則<u>做</u>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九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九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320 236">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124 289 783 42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124 470 783 644">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805 197 1235 236">第九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05 289 1471 555">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 data-bbox="805 604 1471 778">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124 810 320 849">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124 902 783 1034">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05 810 1235 849">第九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805 902 1471 1034">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124 1064 320 1102">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124 1155 783 1464">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 data-bbox="124 1513 783 1687">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 data-bbox="805 1064 1235 1102">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p> <p data-bbox="805 1155 1471 1464">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 data-bbox="805 1513 1471 1687"><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九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九十九條</p> <p><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第七節</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七節</p> <p><u>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第一百條</p> <p><u>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u></p> <p><u>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u></p> <p><u>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u></p> <p><u>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p>第一百〇一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六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p>	<p>第一百〇一條</p> <p><u>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六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一百〇二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第一百〇三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三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八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三條</p> <p><u>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八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p>第一百〇四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四條</p> <p><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〇五條</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〇六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〇六條</p> <p><u>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u></p> <p><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〇七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〇七條</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三(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u></p> <p><u>(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p>	<p>(三)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按要求及時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低於法定人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400 236">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124 287 783 463">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124 514 783 602">(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124 653 655 691">(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產或資金；</p> <p data-bbox="124 742 783 874">(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124 925 783 1102">(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124 1153 783 1285">(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124 1336 783 1555">(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124 1606 783 1693">(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 data-bbox="805 197 1315 236">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05 287 1465 463">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05 514 1465 602">(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805 653 1337 691">(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產或資金；</p> <p data-bbox="805 742 1465 874">(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05 925 1465 1102">(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05 1153 1465 1285">(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805 1336 1465 1555">(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05 1606 1465 1693">(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須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須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p> <p>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7 400 236">第一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3 480">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6-1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p> <p data-bbox="124 534 783 815">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24 868 539 906">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24 963 783 1293">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9)年若超過九(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197 1310 236">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293 1469 480">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6-1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p> <p data-bbox="810 534 1469 815">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10 868 1225 906">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10 963 1469 1293">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9)年若超過九(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93 400 236">第一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113 285 783 370">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13 421 783 506">(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113 557 576 600">(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113 651 767 73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發展戰略；</p> <p data-bbox="113 787 783 872">(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113 923 783 100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113 1059 783 1187">(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113 1238 783 1323">(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113 1374 783 1459">(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 data-bbox="113 1510 576 1553">(九)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02 193 1313 236">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802 285 1473 370">董事會對股東<u>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02 421 1473 506">(一) 召集股東<u>大會</u>，並向股東<u>大會</u>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02 557 1265 600">(二) 執行股東<u>大會</u>的決議；</p> <p data-bbox="802 651 1473 73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和</u>投資方案<u>+</u><u>制訂公司的以及</u>發展戰略；</p> <p data-bbox="802 787 1457 872">(四) 制<u>訂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02 923 1473 1008">(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02 1059 1473 1187">(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02 1238 1473 1323">(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02 1374 1473 1459">(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 data-bbox="802 1510 1265 1553">(九)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u>和營銷總監</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u>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融資、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企業管治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企業管治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u></p> <p>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三十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三十條 第九十九條</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指定的其他職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〇六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〇九條</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並可視經營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1)名，總會計師一(1)名，總法律顧問一(1)名，營銷總監一(1)名。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並可視經營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1)名，總會計師一(1)名，總法律顧問一(1)名，營銷總監一(1)名。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u>第一百二十一條</u></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和營銷總監；</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第一百二十四條</u></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u>和營銷總監</u>；</p> <p>(七) <u>提請董事會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其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u>；</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記名投票、書面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藉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p> <p>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記名投票、書面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藉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p> <p>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u>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經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p> <p>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八) 非自然人；</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九) <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u></p> <p>(十)<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u>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u>規則</u>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p> <p><u>(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810 200 1082 236"><u>第一百四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289 1469 463"><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 data-bbox="810 517 1469 646"><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 data-bbox="129 676 395 712">第一百七十七條</p> <p data-bbox="129 763 783 98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129 1040 783 1123">(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129 1176 783 1259">(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129 1312 783 1536">(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129 1589 783 1672">(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129 1725 783 1851">(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810 676 1390 712"><u>第一百七十七條</u> <u>第一百四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763 1465 98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10 1040 1465 1123">(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810 1176 1465 1259">(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810 1312 1465 1536">(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810 1589 1465 1672">(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810 1725 1465 1851">(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u>第一百八十條</u> <u>第一百四十九條</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u>五三</u>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u>第一百五十三條</u></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p> <p><u>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u></p> <p><u>(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u></p> <p><u>(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24 200 360 238">第一百九十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3 619">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124 676 783 917">(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124 774 783 917">(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章程第十八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124 970 783 1251">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05 200 1353 238"><u>第一百九十條</u> <u>第一百五十九條</u></p> <p data-bbox="805 293 1465 619">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805 676 1465 719">(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805 774 1465 917">(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章程第十八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05 970 1465 1251">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u> <u>第一百六十二條</u></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u>第一百六十三條</u></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200 400 236">第一百九十九條</p> <p data-bbox="113 289 794 421">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 data-bbox="113 474 794 874">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p> <p data-bbox="113 927 794 1144">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p> <p data-bbox="113 1198 794 1330">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113 1383 794 1740">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data-bbox="113 1793 794 187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 data-bbox="801 200 1390 236">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01 289 1481 421">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p> <p data-bbox="801 474 1481 874">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p> <p data-bbox="801 927 1481 1144">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p> <p data-bbox="801 1198 1481 1330">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01 1383 1481 1740">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data-bbox="801 1793 1481 187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u>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u></p> <p><u>(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u></p> <p><u>(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p>
<p>第二百零一條</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p>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報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三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〇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u>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u>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u>或者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監督管理機構規則</u>的要求。</p> <p><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第二百〇四條</p> <p>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〇四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〇五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〇五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〇六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〇六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〇七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〇七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〇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〇八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794 236">第二百〇九條</p> <p data-bbox="113 283 794 421">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113 468 794 740">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13 787 794 1010">(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113 1057 794 1238">(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204 1285 794 16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4 1285 794 1423">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li data-bbox="204 1470 794 1649">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 data-bbox="113 1696 794 1930">(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 data-bbox="799 189 1481 236">第二百〇九條</p> <p data-bbox="799 283 1481 421"><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u></p> <p data-bbox="799 468 1481 740"><u>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799 787 1481 1010"><u>(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p> <p data-bbox="799 1057 1481 1238"><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ol data-bbox="890 1285 1481 16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90 1285 1481 1423"><u>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u> <li data-bbox="890 1470 1481 1649"><u>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u> <p data-bbox="799 1696 1481 1930"><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u></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二百一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向股東大會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做</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五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u>三百三十五</u>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第<u>三百三十五</u>一百九十三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三十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三十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五) 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 <u>第二百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u>第二百三十五條</u> <u>第二百〇三條</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相關修改事項不一致；</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二百三十六條</u> <u>第二百〇四條</u></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對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u>第二百三十七條</u> <u>第二百〇五條</u></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對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9 794 236">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113 283 794 329">第二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113 376 794 423">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113 470 794 1374">(一) 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服務合約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799 189 1481 236">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799 283 1481 329">第二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799 376 1481 423">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799 470 1481 1374">(一) 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服務合約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〇八條</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u>語種或不同</u>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u>工商登記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二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〇九條</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u>都</u>含本數；「不足」、「以外」、「高於」、「低於」、「超過」、「過」，<u>不</u>含本數。</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